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生回國就學單獨招生規定

94年3月2日93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
100年6月7日99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部份條文
100年9月27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全條文
101年1月3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7條
教育部100年11月3日臺高(一)字第1000196337號函核定
103年12月23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1-13條
106年05月30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
106年06月22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教務會議修正
教育部106年08月10日臺教高(四)字第1060091858號函核定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僑生及港澳生招生事務,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及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生回國就學單獨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規定所稱僑生,指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
本規定所稱港澳生,指香港或澳門(以下簡稱港澳)居民,具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六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未持有外國護照者,得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
第一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第二項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第一項僑生連續居留海外之認定,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辦理;第二項港澳生連續居留境外之認定,依香港澳門居民來台就學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辦理。
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港澳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
僑生及港澳生經輔導來臺就學後,在臺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返回僑居地者,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但僑生及港澳生經入學學校以學業或操行成績不及格、違反校規情節嚴重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依學生獎懲規定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六年以上之華裔學生申請入學大學校院,於相關法律修正施行前,得準用本規定申請入學。
- 三、本校辦理僑生及港澳生回國就學招生應成立招生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招生院(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及相關行政單位主管組成之,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
招生委員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應由委員指派代表出席。
招生委員會依考試需要得設置相關工作組,分別負責執行招生考試各項試務工作,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主任委員聘任之。
招生委員會執掌如下:
(一) 審定招生簡章。

- (二) 審定招生報名費之收支預算。
- (三) 依據各系(所、學位學程)建議，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及錄取等相關事項，並辦理公告放榜事宜。
- (四) 裁決招生爭端及違規事項。
- (五) 辦理招生研究改進事項。
- (六) 督導招生工作，維護考試公平。
- (七) 其他招生工作相關事項。

四、僑生及港澳生為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學士班；具學士學位者，得申請入學本校碩士班；具碩士學位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博士班。
僑生及港澳生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相關規定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學士班或碩、博士班。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或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五、本招生採申請入學方式，考試項目、評分方式及各項所占成績比率等，由各招生院或系(所、學位學程)自訂於招生簡章中。

各學系之相關規定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僑生及港澳生於每年招生期間，檢具下列表件，向本校提出申請：

(一) 入學申請書。

(二) 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1. 具僑生申請資格者，其所持學歷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2. 具港澳生申請資格者，其所持學歷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三) 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

(四) 本校招生簡章所規定之其他各項文件。

本校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僑生及港澳生專班者，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報教育部核定。經核准成立僑生及港澳生專班，申請人應檢具前項規定之相關表件向本校提出申請入學。

受理僑生申請入學，於核驗各項表件後，應立即函送僑務主管機關審查僑生身分；受理港澳生申請入學，於核驗各項表件後，應立即函送教育部查核港澳生身分。

僑生及港澳生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本校應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六、本校辦理僑生及港澳生回國就學單獨招生(含僑生及港澳生專班)地區及對象不包括緬甸、泰北地區未立案華文中學畢業僑生。

七、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院(系、所、學位學程)、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

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同分參酌比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成績複查、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且至遲應於受理報名日二十日前公告。

八、本校錄取程序，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錄取名單應提經校級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 (二)放榜前應由校級招生委員會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 (三)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校級學校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 (四)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教育部原核定招生名額數。

本招生放榜時程僅限於每年二月二十八日前或八月一日後辦理。如於二月二十八日前放榜，公告錄取名單應於放榜後1個星期內函送海外聯招會，海外聯招會不再就單招已錄取之僑生及港澳學生進行分發。經海外聯招會分發在案之僑生及港澳學生，不得再行參加八月一日後放榜之單招，本校亦不得受理該類僑生及港澳學生報名或錄取；於八月一日後放榜之單招學校，應至海外聯招會網頁查詢僑生及港澳學生榜單公告，以避免重複錄取。

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之錄取名單，由本校發給錄取生入學許可。

九、僑生及港澳生不得依本規定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十、本校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實際招收僑生及港澳生名額，以該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

本校於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之情形者，得以僑生及港澳生名額補足。

十一、本校辦理試務工作時，應妥慎處理；所有參與招生考試之試務人員對試務工作負有保密及利益迴避義務，且應依法妥慎為之，不得徇私舞弊、潛通關節，洩漏試題，違者依法懲處。

對於考試錄取有影響之試務人員，其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參加考試時，應行迴避。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應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時為止。

考試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者，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十二、考生對考試成績如有疑問，應依簡章規定並於期限內提出複查申請。成績複查以成績有否登錄錯誤、加總錯誤、漏閱答案等情形為範圍，不得提出重閱或重審，亦不得要求檢視。

考生如對本校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放榜日一周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

出書面申訴，逾期不予受理。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十三、經核准入學之僑生及港澳生，以當學年度入學為原則，其註冊與選課等程序比照本校一般學生辦理。無法如期到校就讀者，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本校學則及相關法規辦理之。

十五、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